

# 华容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华发改价费〔2024〕2号

## 关于调整我县城区巡游出租汽车运价有关事项的 通 知

华容县华日、宏泰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6〕78号）、《湖南省实施〈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细则》（湘发改价调〔2017〕1119号）和《湖南省定价目录》（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等相关规定，为适应当前交通结构变化，促进我县出租车行业健康发展，综合考虑我县出租车运营成本、居民和驾驶员收入水平、交通拥堵状况及周边县市运价水平等因素，经过成本监审、价格听证等法定程序，并报请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调整我县城区巡游出租汽车运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整巡游出租汽车运价

1. 起步价：白天时段6时至21时2公里以内（含2公里）4元，夜间时段21时至次日6时2公里以内（含2公里）5元。

2. 续程:超过 2 公里每 300 米跳表一次,按 0.5 元计价。
3. 等候费:3 分钟内免费,超过 3 分钟后每 3 分钟计价 1 元。
4. 燃油附加费:根据《湖南省物价局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建设厅关于城市公共客运价格与成品油价格实行联动有关问题的通知》(湘价消〔2006〕69 号)规定,实行运价与油价联动机制,载客每车次向乘客加收燃油附加费 2 元一并计入计价器。

## 二、保障措施

1. 各出租车公司要落实主体责任,做好明码标价工作,督促出租车司机在醒目位置公示收费标准,自觉接受乘客和社会监督。本次运价调整后营运增收全部归出租车司机所有。

2. 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出租车驾驶员和从业人员综合素质培训,做到文明行车,提升服务水平,保障安全出行,树立我县文明县城的窗口形象。

3. 对不使用计价器、不按计价器显示的价格收费、擅自涨价、故意绕行变相涨价、议价、拒载、途中甩客等违法行为,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本通知仅适用于燃油出租车。

